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5號

原告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昌沛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吳梅春

訴訟代理人 吳士仁

被告 盧聰富

訴訟代理人 盧月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該再開言詞辯論，並且指定民國112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
勘驗系爭土地、房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